

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101 届会议上
就第 6 (b) 项议题“化武销毁相关决定执行情况”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

本议题下将审议数项日遗化武相关问题，包括听取中方介绍销毁进展，审议通过中日关于 2022 年后销毁计划的联合国国家文件，以及 9 月 15 日执理会代表团和总干事视频访问哈尔巴岭销毁设施报告。我重点介绍 2022 年后销毁计划有关情况。

早日干净彻底销毁在华日遗化武直接关乎中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是日方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和中日两国政府备忘录的政治责任和国际义务。

《公约》规定，日方应于《公约》生效 10 年、即 2007 年完成遗弃化武销毁，同时设定了 5 年宽限期。因日方未如期完成销毁，禁化武组织执理会 2006 年、2012 年、2017 年三次通过决定，明确新的时限。现行销毁计划中，日方承诺全力争取于 2022 年完成销毁哈尔巴岭埋藏的日遗化武和 2016 年底之前已向禁化武组织宣布的日遗化武。目前看，这一目标已无法完成，销毁计划第四次逾期。

近期，中日双方就 2022 年以后日遗化武销毁计划进行了多轮磋商，双方达成一致的案文已提交执理会审议。中日双方在新的销毁计划中确认将全面加快日遗化武处理进程，日方就各

项作业完成时限作出明确表示。

销毁方面，2027 年完成销毁哈尔巴岭埋藏日遗化武和 2022 年底之前已向禁化武组织宣布的日遗化武；2026 年早些时候开始辽源日遗化武销毁并尽早完成。挖掘回收方面，2023 年制定佳木斯、尚志和琿春日遗化武中长期挖掘回收作业计划并全力落实，力争 2025 年完成牡丹江、伊春和敦化日遗化武挖掘回收。日方还承诺积极研究提升探测和挖掘回收技术，全力搜集并及时向中方提供日遗化武相关信息。对于将向禁化武组织宣布的以及今后通过联合调查确认的日遗化武，日方将根据《公约》诚实履行遗弃国义务。

希望会议通过该计划。在此之后，关键在于执行。中方强烈希望日方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整、准确落实新的销毁计划，尽早安全、彻底销毁日遗化武，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中方和国际社会。

主席先生，

中方已向执理会提交了日遗化武销毁的最新进展书面报告，在此我重点阐述日方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投入极不均衡。哈尔巴岭是迄今中国境内发现的最大规模日遗化武埋藏点，但绝非全部。日方对移动式销毁、调查回收等投入有限，对线索排查、疑似化武调查确认“欠账”多。

二是难点问题推进慢。以尚志为例，该埋藏点面积约 960 万平方米，至今仅挖掘回收 12.5 万平方米，照此速度还需 400

多年才能完成。松花江佳木斯段、琿春等埋藏点，按现有速度还需要几十年。辽源部分甚至尚未确定销毁技术和设备。

三是投入严重不足。日方作业人员不足且老龄化现象普遍，无法满足长期作业和多地同时作业的需要。日方还以预算有限等为由，对改进技术和装备态度消极，严重迟滞作业进展。

四是几乎未提供有效线索信息。日方迄今未提供全面、详实、准确的线索信息，导致中方只能被动发现、紧急处置，极大加大化武伤人风险，也严重迟滞处理进度。

此外，日遗化武埋藏地下数十年，土壤污染问题严重。无论从日遗化武构成的现实威胁，还是从《公约》和中日双边备忘录宗旨看，日方都应将因日遗化武泄露受污染的水、土壤等纳入销毁对象。希望日方端正态度，负起责任，早日解决污染土壤问题。

主席先生，

9月15日，应中日双方邀请，总干事阿里亚斯、执理会主席阿蒂亚以及来自20余个缔约国代表，以视频方式出席日遗化武销毁专题访华。活动深化了各方对日遗化武历史经纬、现实危害、销毁进程的理解，对日遗化武现实危害性、销毁紧迫性和工作重要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有关报告也已提交会议审议。

作为《公约》缔约国和日遗化武最大受害国，中方将继续忠实履行国际义务，积极为日方作业提供必要协助和便利。希望禁化武组织一如既往重视日遗化武问题，支持中方合理诉求，

认真监督并积极推动加快日遗化武处理进程。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

谢谢主席先生。